望安航空站95年度機場回饋金工作計畫

95年03月訂定
95年03月核定

一、經費額度

本年度機場回饋金預計支用金額為新台幣3,034元整。

二、航空站承辦人員

項次	姓 名	職 稱	備 註
1	紀武正	主任航務員	
2	洪慧琦	幹事	

三、回饋金分配公式及依據

依「機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」第9條，未公告機場周圍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站，其回饋金分配比例及回饋範圍，由航空站會同鄰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訂定之。

四、機場回饋金工作管制進度表

內容 項次	全年預定支用數（元）	本季預定支用數（元）	本季預定辦理情形	備註
第1季	3,034	0	1. 結算並協調各村里95年度可用機場回饋金額度。 2. 函請各鄉市公所轉知各噪音區內村里提報回饋金計畫。	

第 2 季		0	1. 審查各鄉市公所提報之噪音區內村里回饋金計畫及預撥回饋金。 2. 審核各村里回饋金計畫之單據憑證核銷結案。	
第 3 季		0	審核各噪音區內村里回饋金計畫之單據憑證核銷結案。	
第 4 季		3,034	審核各噪音區內村里回饋金計畫之單據憑證核銷結案。	

五、本年度回饋金分配資料

項次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名稱	鄉、(鎮、市、區）名稱	村（里）名稱	噪音防制區位置	土地面積（km^2）	戶口數（戶）	回饋金分配額度（元）	備註
1	澎湖縣	望安鄉			13.71824	1591	3,034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總　計					13.71824	1591	3,034	

六、行政作業費資料：

項次	項目名稱	使用內容及編列方式	編列金額	執行單位	備註
1	人事費	無	0		
2	業務費	無	0		
3	投資及設備費	無	0		
總　計			0		